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863676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城市管理局

住 所：河池市金城江区翠竹路51号

供 应 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住 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8号西城铭苑小区1栋2层04号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1863676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城市管理局 采 购 计 划 号：HCZC2025-W3-01463

供 应 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机动车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机动车商业保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辆	22,035.93	22,035.93	桂MB3712、桂MB6800、桂MB679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贰仟零叁拾伍元玖角叁分，（小写） 22,035.9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翠竹路51号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8号西城铭苑小区1栋2层0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宏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韦小燕
电话： 07786892696	电话： 183788992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金城江支行
账号：	账号： 205051010400197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